"看红馆 走红途 讲红色党课"

市司法局系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引领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匡倩雯

第一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市司法局系统各级党组织以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引领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身份认同感,永葆共产党员的纯洁性、先进性。在日前召开的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上,一些党员干部谈起主题党日活动,感慨地说:"这样的主题党日,我们喜欢!"

4月以来,市司法局涌现出一种别样的景象:局党委将主题教育专题研讨会开在局史陈列馆、各党支部将党课上在局史陈列馆、各单位各部门热衷申请预约局史陈列馆……"打卡"今年新建成的上海司法行政历史陈列室,正成为市司法局系统新的主题党日活动形式。

74 年波澜壮阔峥嵘岁月,司法行政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74 年来的每一个重要节点,都被记录在每一个展厅中,体现在每一个作品里。截至目前,全系统跟进参观 66 批 1500余人次,通过参观学习,大家对上海司法行政的光辉历程有了更加深刻直观的认识和感受。党员们纷纷表示,穿透历史的法治之光,将时刻铭记历史,把司法局系统的光荣传统融入党的精神谱系中滋养传承。

红色是中国共产党人最鲜明的政治底色。回望过往历程,眺望前方征程,市司法局党委把传承弘扬红色精神作为开展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上海红色资源多的优势,组织

开展"看红馆、走红途、讲红色党课"系列主题党日活动,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

从"作始也简,将毕也钜"中体会中国共产党百年发展的光辉历程,从"八佰"将士抗击日军侵略的壮烈场景中感受革命将士浴血奋战决心,从"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中重温老一辈革命家陈云同志的革"完的革命。他是地""中国红色文化的发源地"作为主题教育的生动教材,积极组织陈少之,四大仓军和淞沪抗战纪良传,激励广大干部在新时代把红色精神融入日常工作中,不断前进、努力拼搏

2019 年,总书记赴杨浦滨江考察,感叹杨浦从"工业锈带"到"生活秀带"的沧桑巨变,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念。循着总书记的足迹,市司法局多个党组织重走总书记在杨浦滨江走过的路,参观秦皇岛码头党群服务站、人人屋和人民城市建设规划展示馆,探寻城市治理现代化理念的重要密码。各级党组织也纷纷赴往张江科

出发"的初心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青年兴则国家兴,中国发展要靠广大青年挺膺担当。"在市司法局党委的带领下,各级党组织坚持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

"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争做新 时代奋斗者"-—上海市司法局"法 治先锋"宣讲团巡回宣讲报告会上, 从新时代人民调解"追梦人"全国司 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谢嵩军, 到打造 新时代法律援助"崇明模式"的崇明 区法律援助中心等先进典型,激励青 年党员干部牢记身份, 走进群众心 中:从践行"司法为民"情怀的法治 建设者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处, 到扎根基层将百姓放在心中的 "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司法所所 长姜慧萍等先进典型,激励青年党员 干部树立"求新"意识、"求变"勇 气和"求突破"担当; 从唱响新时代 四岔河之歌的平安守夜人四岔河监 狱, 到以实际行动投身社会志愿服务 的先进工作者施宇锋等先进典型,激 励青年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奋斗, 增强 奉献精神。



邻里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青浦召开深化"三所联动"工作机制现场推进会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日,青浦区进 一步深化"三所联动"工作机 制推进会在上海市公安局主 所召开,旨在 面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 一步提升青浦"法治环境、软 方"。活动现场,青浦公东 方"。青浦区司法局位分 是师事务所等单位分字"三 律师事为"机制试点情况和后续 推广工作

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 所"三所联动"机制的建立,是案 索新时代"枫桥经验"、客实的 "派出所主防"要求的,派出所主防"要求导,派出所主防"要求导,派出有 进动司法所组织协调,矛盾组织协调,矛盾型、 从被动调解转变为联动化预 从事后高风险矛盾纠驳疏引,导 以及,有效破解由矛盾。 以解,有效破解由矛盾的难题。

目前,青浦区18家地区派 出所均已设立"三所联动"人 民调解工作室,并落实专职人 民调解员驻所办公。今年以来, 青浦公安分局统一了驻派出所 "三所联动"人民调解工作室标 识标牌、上墙制度、台账簿册 等,统一制作调解人员工作马 甲,为"三所联动"机制运作 提供了硬件保障。

据悉,在区职能部门、村居群防力量等共同协助下,青浦公安分局依托该机制已成功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2.6 万余起,同比上升 8.7%。其间,涌现出了"盈浦·三所联动""赵巷·客堂间""徐泾·法理堂"等一批经验做法。

"'三所联动'机制立足于 "派出所主防'的科学定位,延 伸了矛盾纠纷发质,,借 等人工, 一个类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从第三 有师的专业法律知识, 是有师的公正视角推动问题到矛盾 ,防范在先, 的发现在早,防范在先会高质 是大小的目标,为经济的社会 量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支 层指导科科长周南说。

下一步,青浦公安分局、 青浦区司法局将深化数据赋能,探索建立线上"三所联动"咨询平台,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提高咨询效率、降低诉讼成本。

医院"44岁不续聘",年龄歧视莫成"潜规则"

近日,陕西旬阳市人民医院发布的"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引发热议。该办法规定,已取得中级职称的执业医师、特殊紧缺岗位的聘用人员,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0周岁不再续聘;其他各岗位聘用人员男性满55周岁,女性满44周岁不再续聘。目前,当地人社局已经介入调查,院方领导称将积极整改。

守法是最基本底线,任何"家规"都决不能凌驾于"国法"之上

据媒体报道,去年至今,旬 阳市人民医院以上述文件为由共 辞退了12人,都是年满44岁、 在医院工作多年的女性,她们原 本是该院的护士或医技科室工作 人员。其中一些人称,在终上了 动关系时,只拿到了1万到2万 元不等的经济补偿金。人至中年, 正是"上有老,下有小"的时迫可想 然失去工作,这些人的窘境、想 而知,自然是在情理之中。

旬阳市人民医院"44岁不年 续聘"的理由是,这些员工"。 续聘"了无法胜任一线工"。 路大负责人以"不违法"自辩 医院负责显然是对劳动合同法是 大的曲解——"劳动者不能胜任 工作"确实属于"无过失性辞 工作"的一种情况,但前岗近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齿说,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换句话说, 无论被辞退的员工是否真的"无 法胜任一线工作",仅凭"44岁

一刀切"的做法,就足以断定医

院此举涉嫌违法。更何况,该医院要求劳动合同"一年一签"已 然违法。

对于这份明显不利于劳动者 的"霸王条款"、涉事医院负责 人表示, 医院经过了认真研究, 包括咨询了律师, 办法也经党委 会、职代会通过。就现实来看, 医院在拟定"家规"时,显然是 下足了功夫, 但并不是为了保障 劳动者权益, 而是为了钻法律空 子、打似是而非的擦边球-"一年一签"显然是为了逃避与 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设置"44岁"门槛,则无疑是 为了逃避"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五年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 动合同"的法律规定。

面对"武装到牙齿"的用人单位,劳动者权益不免岌岌可危,那么,当地相关部门的态度到底是什么呢?引发舆论广泛质疑的"聘用人员管理办法"显示,该文件于4月28日印发,

在一片口珠笔伐之中,涉事医院表示将积极整改,并更新了补偿方案。个案虽然得到暂时性解决,但此事留下的反思不应就此止步。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守法是最基本的底线,任何"家规"都决不能凌驾于"国法"之上。在寄希望于用人单位提高法律意识的同时,更为关键的问题是,相关部门能否守住法律的

底线, 当好劳动者权益的保护神?

岂能如此漠视普通劳动者的困苦

44岁的上班族女性突然被辞退,确实会让她们陷入尴尬。"我们这个年龄,正是上有老下有小的时候。比如说我,孩子正上学需要钱,家里老人身体也不太好。"骤然失去工作,又不到办退休的年龄,遭辞退的黎女士等人均感到十分无奈。

被辞退的女护士感到不平,医院方面却觉得理所当然,甚至认为这是无可奈何的事。医院负责人解释称,医院运行有困难,人力成本是医院运行的最大开支。"我去年到医院了之后发现,她们都还没到40岁,就说'我眼睛不行,我上不了夜班,我身体不舒服……你给我调个岗位,一线干不了'。这几百人不可能都安置到行政后勤岗位。"于是干脆规定到了44岁就不续聘了。

网友们多在关注"到龄不续聘"规定的合法性。医院主管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部门认为这个办法可行,据说医院也咨询了律师,认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符合实际,也经党委会、职代会通过。果真具有合法性?法律界人士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如果劳动合同尚未到期,除非到龄退休,以年龄为理由解聘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其实, 44 岁女护士被辞退的尴尬并不单是合法与否的问题, 还涉及应当如何善待这个年龄段的劳动者的问题。如果缺失这种社会责任感,就算有再多的法规条文在那, 有些人依然可以通过"钻空子""打擦边球"

上班名 此故山丛

无论赚大钱的老板,还是普通劳动者,对生活安定的心理预期几乎是人之常情。我国职工现行退休年龄是,男性60周岁,女干部55周岁,女工人50周岁。这个制度可以使劳动者对职业有一种安全感。绝大多数劳动者会放心地认为,只是自己好好上班(如遵纪守法,不违反劳动纪律,勤奋工作),不到法定退休年龄是不会被辞退的。但是,就在这路不续聘"的内部规定,这些被辞退的女性的共同希望是继续工作。她们的呼声应该被听到、被重视。

一个负责任的单位——何况还是一家属于事业单位的公立医院,竟然如此漠视普通劳动者的困苦。这个"病",不只是法律意识的缺失,更是滥用权力、不讲人情、无视劳动者权益的表现。它不仅伤害了那些无辜被辞退的女护士,也给单位自身带来了负面影响。

44 岁女护士遭辞退的尴尬,让人看到了一些普通劳动者的生存状态。他们的身体与精神,都承受着不小的压力,却还在努力地生活着。一些劳动者自认为在用人单位面前,自己属于"弱势者",不敢提出自己的合理诉求,这也纵容了一些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这种"病"确实该彻底治一治了。

综合澎湃新闻网、人民网等 (谚路 整理)